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资产（达明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坚瑞沃能”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达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明科技”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童新建、童建明作出的达明科技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情况

坚瑞沃能就本次交易与童新建、童建明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盈利预测及补偿进行了约定。本次交易的盈利承诺期间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当年起四个会计年度，由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完成交割，因此本次交易的利润承诺期间即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

童新建、童建明承诺，标的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与 2017 年度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3,584.31 万元、4,239.18 万元、4,893.02 万元和 5,471.45 万元。

标的公司在盈利承诺期间各年度产生的实际盈利数的计算方法应符合中国现行有效的会计准则。前述实际盈利数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额（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方式确定），并以坚瑞沃能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中所确认的数据为准。

二、标的公司的业绩完成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达明科技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利安达专字【2018】2156 号），2017 年度，

达明科技业绩承诺具体完成情况如下：根据公司与童新建、童建明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达明科技 2017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640.2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495.26 万元，2017 年达明科技已完成业绩承诺。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坚瑞沃能与童新建、童建明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达明科技 2017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640.2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495.26 万元，2017 年达明科技已完成业绩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达明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杨志杰

业敬轩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